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完成有關主要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得悉Well Success 配售及Frensham 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所有664,677,468 Well Success 配售股份及62,999,572 Frensham配售股份已全部獲配售成功。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552條要求備存之登記冊，截至本公告日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 silk Capital Limited	776,920,000	29.08%
鄭盾尼先生	776,920,000 (附註一)	29.08%
李華熙女士	776,920,000 (附註二)	29.08%
其他公眾股東	1,895,193,580	70.92%
總計	2,672,113,580	100.00%

* 僅供識別

附註一：鄭盾尼先生直接持有 Goldsilk Capit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776,920,000 股股份。

附註二：李華熙女士為鄭盾尼先生之配偶，其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776,92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